

■法学理论

经济全球化:通往近代宪法之路

占 美 柏

(暨南大学 法学院, 广州 510632)

[作者简介] 占美柏(1971-), 男, 江西都昌人, 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宪法基础理论研究。

[摘 要] 在近代宪法形成的因果链上, 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 却不是根源性环节, 近代资本主义宪法根源于发生在 16—19 世纪的经济全球化运动, 是在经济全球化运动诱发经济生活、社会结构以及观念模式的全方位变革之后, 以政治对抗、阶级妥协、利益平衡为途径发展而成的。

[关键词] 经济全球化; 宪法变迁; 宪政

[中图分类号] DF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2-0230-06

一、经济全球化运动促成了近代西方社会结构的多元与对抗, 从而奠定了近代宪法得以生成的社会基础

“经济全球化”是一个在 20 世纪 80 年代才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传播的概念, 但其历史起始点可以追溯到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从 1492 年哥伦布远航美洲开始, 随着交通通讯工具的革命和殖民主义的扩张, 以及由此而兴起的东西方商品交流的迅速发展, 渐次出现了生产与消费的全球化发展趋势, 并逐步形成了以商品流通和殖民扩张为主要内容、以西欧为基地向全球扩展的第一波经济全球化浪潮。经济全球化之潮乍起, 就挟利益驱动之风, 开始对西欧社会进行潜移默化的基础性改造。

经历中世纪“千年黑暗”后的西欧社会, 直至 14 世纪, 依旧是战乱频繁, 政治腐败, 经济衰退。为了挽救社会经济趋于崩溃的危机, 部分探险家、传教士以及商人在特殊利益集团甚至国家的支持下, 开始远航到亚洲、非洲以及美洲, 寻找经济复苏所需的原料和市场, 大规模的全球贸易网络随之开始形成。然而, 令始作俑者始料不及的是, 全球贸易的迅速扩张在拉动欧洲经济复苏的同时, 也开始对其所依存的社会基础进行整体性解构。全球贸易扩张的第一个显著后果是在传统社会结构体系内, 催生了一个游离于主流社会结构之外的新兴社会阶层——商人阶层, 从这个阶层中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 并成为日后社会变革的革命性力量。这样, 一元、单向的社会结构出现松动, 二元对抗的社会结构开始萌芽, 这是对当时“身份主治”封建等级体制的第一个冲击。其次, 贸易扩张势必带动实业的发展, 随着手工业、制造业及金融业的兴起, 实业资本家及雇佣工人的数量急剧上升, 各种行会广泛出现, 这些新兴社会力量 and 商人阶层一起形成了一个脱离土地生产的市民集团, 并初步发展成为与由土地贵族、宗教贵族等构成的等级社会相对立而存在的市民社会, 社会结构的多元化、异质性、对抗性更趋突出, 这是对当时封建社会结构的又一个冲击。再次, 由于商业与实业合流形成的城市经济的巨大吸引力, 大量农奴逃亡城市而成为雇佣工人, 部分贵族也把财产变换成货币资本投往城市, 或干脆圈地养羊, 从而由传统的土地贵族转化为新兴的商业贵族, 成为商业关系与市场经济的追随者、参与者。这样, 作为封建等级制度的

基础—农奴制逐渐没落，“贵族—农奴”、“领主—附庸”等社会关系模式趋于崩溃，相应地，以新兴资产阶级为主体的市民社会的力量得到进一步强化，市民社会—等级社会二元对峙的格局基本形成。最后，随着新兴资产阶级的崛起和市民社会的形成，等级分层的传统社会结构逐渐被阶级分层所取代，而在资产阶级—封建贵族阶级二元对峙的格局中，各阶级内部又隐含着更深层次的分化与裂变。也就是说，资产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对外是统合的，其内部却依然存在阶层分化，封建贵族阶级内部同样也存在分化与对抗，尤其是土地贵族与宗教贵族之间的矛盾对抗。这样，在二元对立的总体格局中，又隐含着多元分化，这种二元对立、多元分化的社会结构最终奠定了近代宪法得以生成的社会基础，并推动了西方社会由古代向近代的转型。

近代西方各国宪法形式上是资产阶级革命的遗产，就实质形成过程而言，它却是社会结构多元化的结果，是阶级对抗与阶级妥协的产物；资产阶级革命创造了宪法产生的可能性，但“资产阶级”或“革命”本身并没有创造出宪法，相反，近代西方各国宪法首先是作为一项利益平衡机制而出现的，是各种政治与社会力量经过制度性妥协而达成的契约性共识，是社会多元的制度结晶。黑格尔曾经指出，在古典世界中，不分社会的与政治的，不分国家与社会；政治国家是社会经济生活的一种形式，并且是单一的形式，国家意味着公众生活、个人生活的全部内容；同时，对一部分人而言，他们就代表着国家，掌握着国家的全部权力，对另一部分人而言，他们则彻底与权力绝缘，因而也无所谓权利。很显然，这种一元、单向的政治与社会格局不可能发展出以限制政治权力、保障个人权利为宗旨的宪法与宪政体制，有权者不会自我设限，除非有外在的压力或强制。以资产阶级为主体的市民社会的出现改变了这一格局。当资产阶级由第三等级发展为“全社会的代表”，而政治权力却由另一个阶级所把持时，它必然会提出抗议，以主张本阶级的政治与经济权利。这一主张既表现为否定性的资产阶级革命，也表现为肯定性的资本主义宪法，前者打破了利益实现的壁垒，后者确定了利益实现的渠道，也就是说，近代宪法首先是资产阶级借以限制传统势力、主张本阶级特殊利益的一个制度设计。然而，由于资产阶级本身也处于成长期，在与传统封建势力进行政治对抗与利益争夺中，并不具有压倒性优势，因而妥协是达成宪法共识的必要前提。妥协就意味着阶级对抗与利益冲突的存在，意味着社会结构的多元分化。据此，可以认为，近代宪法是以社会结构多元分化为前提的、不同政治与社会势力彼此对抗又相互妥协的产物。

经济全球化运动在宏观上促成了社会结构的多元分化，在微观上促进了社会交往的自主化发展，推动了社会关系“从身份到契约”的演变，从这一演变过程中发展出近代西方的市民社会，并最终形成社会结构的多元分化；也就是说，后者是前者的基础，社会宏观结构的多元分化是在微观社会交往自主化发展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如前所述，由于经济全球化浪潮大规模、长时段的驱动作用，西欧社会的整体结构先后发生了历史性变革，这种变革使得“身份本位”的等级社会日趋解体，个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不再是囿于其社会关系体系中的身份或地位，而是基于个人的自由意愿，“契约”则是这种自由意愿的外在表达方式。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梅因总结道：“契约乃是历史的一个终点。…进步社会的运动，迄今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1]（第182页）这一运动结束之日，也就是近代宪法的社会基础生成之日。身份社会意味着人身束缚及等级壁垒，契约则是对这种社会关系与社会状态的突破。从契约出现之日起，它就以经济全球化为背景，以经济自由和个体自决等权利主张为诉求，由点到面，对既定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进行渐进的改造，从而使得身分平等与个人独立最终成为社会普遍认同的观念与规则，并由此造就了宪法与宪政体制不可或缺的社会根基—市民社会。宪法及宪政体制是市民社会的标识，又是市民社会的屏障，没有宪法及宪政体制的支持，个人独立与社会平等终将付之厥如；反之，也只有市民社会才足以成就宪法及宪政体制安身立命的根基。因此，在探寻宪法发展演变的脉络时，如果说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成就了宪法之所以产生的政治基础，那么，经济全球化运动以及与之相伴而生的“从身份到契约”运动则奠定了宪法及宪政体制所不可或缺的社会基础。

二、经济全球化运动培育了个人主义权利意识和理性主义法治观念， 从而造就了近代宪法得以生成的观念与文化根基

经济全球化运动不仅促成了近代西方社会结构的多元分化，推动了“身份主治”的前近代等级社会向“契约主治”的近代市民社会的转变，而且为近代权利意识与法治观念的诞生提供了历史契机，从而在思想文化层面为近代宪法的创制做好了铺垫。事实上，作为一种新型的经济生产方式，经济全球化运动不仅要求有一个以市民集团为主体的社会基础，而且要求有一系列与之相呼应的价值指引与观念导向。因此，随着经济全球化运动的不断推进，它在推出一种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力量与社会关系的同时，必然会推出一系列与传统观念模式截然不同的价值观念，从而引发社会生活方式与文化观念的巨大变革。这一变革自中世纪城市经济的出现而已有萌芽，至 15 世纪经济全球化浪潮涌起则至其巅峰，此后一直绵延至 18 世纪，其间历经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与启蒙运动等多次观念变革的激荡与淘洗，最终凝结为个人主义的权利意识与理性主义的法治观念，从而为近代宪法的诞生做好了精神铺垫。

前近代社会的经济模式是一种以地缘为基础的封建小农经济，其基本精神为近乎静态的、封闭式的自给自足，全球经济则是对这一模式的根本背离。随着全球经济网络的形成，一种全新的财富生产及利益分配模式随之出现，通过交换来获取利润的最大化成为经济活动的主要目标，经济关系因此由静态而动态，由凝滞而流变，由封闭而开放，一种全新的商业精神呼之欲出。这种商业精神最初以合理的利己主义为导向，体现为寻求纯经济领域的自治与创新。然而，随着新兴经济势力的增强及活动范围的扩张，传统经济对其施加的压制与束缚也与日俱增；为了突破经济继续发展的桎梏，它逐渐将其触觉深入政治、社会与思想领域，将经济领域的自治与创新精神扩展为对社会平等、政治自由与制度创新的诉求，并要求思想解放与信仰自由，在此期间相继展开的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与启蒙运动则可理解为对这一诉求作出的回应。

“文艺复兴”作为一个历史术语，既代表一个历史阶段（它始于 12—13 世纪的意大利，延续到 16 世纪前后），又代表一场文化运动。作为一个历史阶段，文艺复兴站在两个时代之间，一边是中世纪，一边是近代；作为一场文化运动，它是发生在这一特定时期的社会转型在观念上的表现。就两者的关系而言，一方面，文艺复兴是社会转型的产物，没有从中世纪发展到近代社会这一历史巨变，就不可能出现文艺复兴运动，另一方面，以人本主义为导向的文艺复兴运动是社会转型的观念支持，没有文艺复兴运动对中世纪“人与上帝”和“人与社会”的观念模式进行颠覆和解构，以个人主义为取向的近代资产阶级就难以形成，多元化的社会结构就无从产生。文艺复兴运动的基本理念是“人本主义”，它以“人本自由”为口号，以个性解放为宗旨，通过对“上帝至尊”的神学观念与经院哲学加以彻底批判，从而极大地唤醒了人的主体意识，恢复了人的个体价值与个体尊严，构建了一种以人为中心的全新的世界观，初步形成了一种以个人本位为基础的自由主义权利意识。

如果说文艺复兴主要是通过外部省察来修正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关系，那么宗教改革则致力于通过“内省”来消解教权对个体精神的独裁统治，平衡灵魂信仰与俗世经济活动之间的紧张关系，以求从内部对现行的宗教威权进行颠覆，从根本上解决新型经济伦理与价值观念的现实出路。“若从社会角度看，宗教改革最重要的成果是世俗化，它肯定了世俗生活的价值，或者说一方面把宗教生活世俗化，另一方面把世俗生活神圣化，…于是，无论宗教生活还是世俗生活都合理化了，这种合理化为新兴的宗教伦理乃至资本主义精神的诞生创造了条件。”^[2]（第 269 页）作为对传统教权的颠覆，宗教改革所宣扬的核心教义可归纳为新教个人主义，宗教改革所倡导的一系列原则，如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人们有权根据自己的良心而解释圣经，人人都可以与上帝建立直接的、个人的联系等等，都是与市民社会所培养出来的个人主义精神相呼应，是市民个人主义在信仰领域的具体表现；而新教个人主义反过来又拓宽了市民个人主义的活动空间，并使得市民个人主义具有某种神圣的光彩和道德合法性，两者联袂在摧毁传统宗教威权的同时，不仅强化了文艺复兴运动所传播的个人主义权利意识，而且为近代政治自由与法治观念的确

立开辟了道路。

17—18 世纪的启蒙运动则是这一系列思想解放潮流中最后一飙巨澜，它既是对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运动的继承和总结，又是一次伟大的飞跃与提升。它所宣扬的民主、自由、平等等口号，它所散播的理性主义、人文精神和自然法理念，不仅在人们的观念世界中产生了巨大的震撼，而且对那个时代的政治体制与社会结构提出了现实的质疑，并由此引发了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挑起了宪法及宪政体制出台的序幕。到这一时期，市民阶层已有长足的发展，并成为整个社会理所当然的代言人，他们的权利要求就是整个社会的权利要求。作为这一阶层的精英，启蒙巨子通过罗织天赋人权、社会契约等理论预设，将这一权利要求直接向社会提出，并以实证的态度构建了三权分立、主权在民等政治架构，从而为近代法治思想与宪政体制的形成奠定了牢不可破的根基。“对于近代法治思想的形成而言，文艺复兴运动仅仅提供了充分的舆论准备和精神条件，而启蒙运动则是近代法治思想体系形成的直接力量源泉。”^[3]（第 294 页）在英国的权利法案、美国的独立宣言、法国的人权宣言，以及后续各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中，都不难找到启蒙运动所留下的光辉痕迹。

总之，在欧洲社会由传统到近代的这一历史转接过程中，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以及启蒙运动这一系列波澜起伏的思想解放浪潮，在观念变革和思想导向方面居功至伟；而所有这些思想解放运动，本质上都是新兴商业文明的产物，是新兴市民阶级反抗旧传统、宣扬新观念的活动，其最初与最后的动源始终都出自于市民经济继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之中。事实上，以全球化为依托的市民经济本身就是一种启蒙，它唤醒了蛰伏在人们心中的主体意识、自由思想和首创精神，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与启蒙运动及其所张扬的个人主义权利意识和理性主义法治理念，都只是这一伟大觉醒的观念表现。

三、经济全球化运动启动了产权制度与权力结构的变革， 从而开创了近代宪法得以生成的制度背景与政治格局

历史上的社会变革基本上是按照两个方向挺进的：或者是自上而下的改良，或者是自下而上的革命。改良意味着当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已面临重大变革，政治精英试图在基本维持现有体制的前提下，对社会进行垂直式整合，其基本路径是通过政治改造来促进经济、文化与社会生活的渐进式发展。革命则是按照与此截然相反的方向推进，它也是一种社会整合，然而这种整合的路径不是由政治到经济与社会，而是因为经济、文化与社会生活已经发生重大变革，进而由社会主导力量提出并推动政治结构的变革，因而这种整合是底层驱动的，是自为自发的。总之，社会变革的内驱力不是源自于某个天才人物的政治灵感或政治权威，而是源自于社会发展的内在需要。具体到 15—19 世纪的欧洲社会而言，其间发生的一系列结构性变迁，无论是以改良的面目出现，还是以革命的方式推进，其基本动因不是思想领袖或政治巨头们的天才设想，而是在经济全球化运动掀起经济、社会及思想观念的变革浪潮之后，才诱发了后来一系列的制度变革，宪法及宪政体制的创制则是这一系列制度变革与制度创新的结晶。

从宏观上看，在英国，制度的总体变革是经由 15—17 世纪一系列渐进改良来完成的，在法国，则是经由发生在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中叶一系列激进的、一波三折的政治革命来实现的。这两个典型国家在制度变革的方式与时间上的非一致性，不仅与各自的文化传统有关，更与经济全球化对这两个国家的冲击在时序与强度上的非同一性有关。概括而言，由于地理位置、军事实力以及国内政治力量对比等原因，英国卷入全球经济浪潮在时间上较法国为早，在程度上较法国为强，这一先机又使得英国资产阶级力量上升较法国为快。由此，在全球经济竞争与殖民争霸战中，英国资产阶级拥有足够的缓冲空间，能够在完成产业结构与产权制度调整的基础上，较为和缓地进行权力结构与政治制度的变革。而法国，面对全球经济竞争与殖民争霸战的种种败绩，新兴资产阶级在无法与强大而堕落的封建势力通过妥协而达成最终和解的情况下，不得不以激变的方式进行制度结构的改造，以求急起直追，尽快达到其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进而称雄欧洲称霸全球这一传统国家目标。

如上所述，由于不同国家在接受全球经济的时序与强度上存在差异，从而使得经济全球化在促成各

个国家的制度结构发生变迁的时间上并不是整齐划一。然而,经济全球化在诱致西欧各国制度结构发生变迁的方式与路径等方面则大体相似,其模式基本上是由产权制度的变革到权力结构的重组,由权力结构的重组到政治体制的更迭,其方式大略是以资产阶级革命为杠杆,以宪法的创制以及宪政体制的启动为总结。

经济全球化对制度结构的影响首先在产权领域得以体现。到 15 世纪为止,除荷兰等少数国家外,各主要欧洲国家基本上都是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主体的农业国家。然而,至 16 世纪,随着经济全球化运动的崛起和重商主义的勃兴,各国的工商业、制造业迅速发展,海外贸易急剧扩张,其农牧业生产或迟或早都卷入了国际、国内市场,进而呈现出农业商品化的发展趋向。这一趋向的直接后果是封建化产权模式开始松动,领主制逐步被废弃,土地经营渐次被纳入从事全球贸易的强大商业网内,相应地,土地归属权也逐渐从旧式封建贵族手中转移到新兴工商业资产阶级手中,封建土地所有制事实上正在逐步被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所取代。这一转变不仅意味着产业结构与产权制度的历史性进步,而且预示着权力结构和政治体制的重构已经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在近代西方国家制度结构的总体变迁与历史转型进程中,如果说经济全球化是引子,产权变革是序曲,那么,权力结构的重组则是主题,宪法及宪政体制的创立则是最后的华彩乐章。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在新兴资产者手里,社会发展与国家财政越来越依赖于新兴资产者的劳动创造,“但在法律词汇中‘劳动’仍然是一种耻辱。贵族与其无用的程度成正比,门第与闲暇使他们具有各种特权,在生产而又掌握着财富的人看来,这类特权是日益不可容忍的”^[4](第 8 页)。特权阶层的存在不仅是新兴资产者沉重的经济负担,而且他们把持着政治权力,严重阻碍了新兴市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随着思想启蒙运动的广泛展开以及新兴市民阶级的逐渐成熟,他们越来越感觉到,社会对他们的付出没有给予相应的回报,甚至剥夺了他们在因他们的劳动而富裕的国家中所应当享有的权力,而这种剥夺与排斥显然是不合理是非正义的。因此,“他们提出,政府、军队和教会中的权力应当给予人民中间那些做出贡献的、活跃和必要的人士,不应为那些无所作为的少数保留对他们有害的特权。他们中间几乎有 99% 的人相信,实际上他们才是国家的主体,并要求用与他们的人数相称的权力实行自治。他们要求对国家实行改革,要求统治者成为他们的代理人而不是他们的主人。”^[5](第 185 页)这种社会性的怨忿与反抗心态,经由资产阶级思想家在理论上的精心概括和大肆宣扬,逐渐演化成一股针对既存权力结构与政治体制的颠覆性力量,而当这种观念上的力量与社会物质力量形成合璧时,传统权力结构与政治体制的重组已经是无法避免了。权力重组的前一阶段主要是新兴资产阶级与特权贵族之间的权力之争,后一阶段侧重于资产阶级与专制王权之间的权力争夺。权力重组的结果是英国于 17 世纪中期形成了“王在法下”、“议会主权”的君主立宪制,法国于 18 世纪末形成了“主权在民”的民主共和制。权力结构与政治体制的演变过程,实质上是专断权力逐步收缩、公民权利不断增进和扩张的过程,而宪法的原初意旨就在于控制与弱化专断权力,保障与强化公民权利,因此,对权力结构与政治体制的每一次嬗变,宪法理所当然都会参与其中,并将以人民的名义对其成果加以权威性确认,以求从制度上加以定型和稳固。因此,可以认为,近代宪法就是权力重组与制度变革的结果,权力结构与政治体制的嬗变过程,就是近代宪法及宪政体制产生和形成的过程。

总之,从外因上看,近代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但是,从内因上分析,如果没有经济全球化在思想、文化、经济、社会、政治以及法律等所有层面无孔不入、无处不在的冲击,没有由此而起的社会结构与产权体制的实质性变革,没有权力结构的分化与重组,那么,近代宪法和近代宪政体制将会是无源之水,无从产生。如果说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是摧毁旧制度创造新宪法的“上帝的鞭子”,那么经济全球化就是孕育“上帝”的河床;正是依靠经济全球化这一原动力,新兴资产阶级才得以产生、发展和壮大,才能够掀起改造国家影响世界的社会变革与政治革命。当然,也正是借助了资产阶级革命这一中介,经济全球化才最终完成了其对社会结构与政治体制的彻底改造,并诱致近代宪法与宪政体制的创立。

[参 考 文 献]

[1] [英]梅因. 古代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2] 陈 刚. 西方精神史：下卷[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 [3] 汪太贤. 西方法治主义的源与流[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4] [法] 马迪厄. 法国革命史：上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
- [5] [英] 阿克顿. 自由与权力[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责任编辑 车 英）

Economic Globalization: the Road to Modern Constitution

ZHAN Mei-bo

(Jin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Guangzhou 510632, Guangdong, China)

Biography: ZHAN Mei-bo (1971-), male, Doctor, Jin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basic theory of constitution.

Abstract: Modern capitalism revolution was not the original source of modern constitution, it was the economic globali-zation which formed the basic origin to the modern constitution. Only after the overall change within the zone of idea、social structure、system as a result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modern constitution came into being, by way of political conflicts、class compromise、interests balance.

Key words: economic globalization; constitutional vicissitudes; constitutionalism